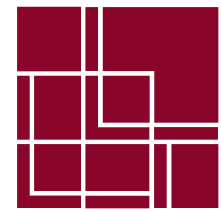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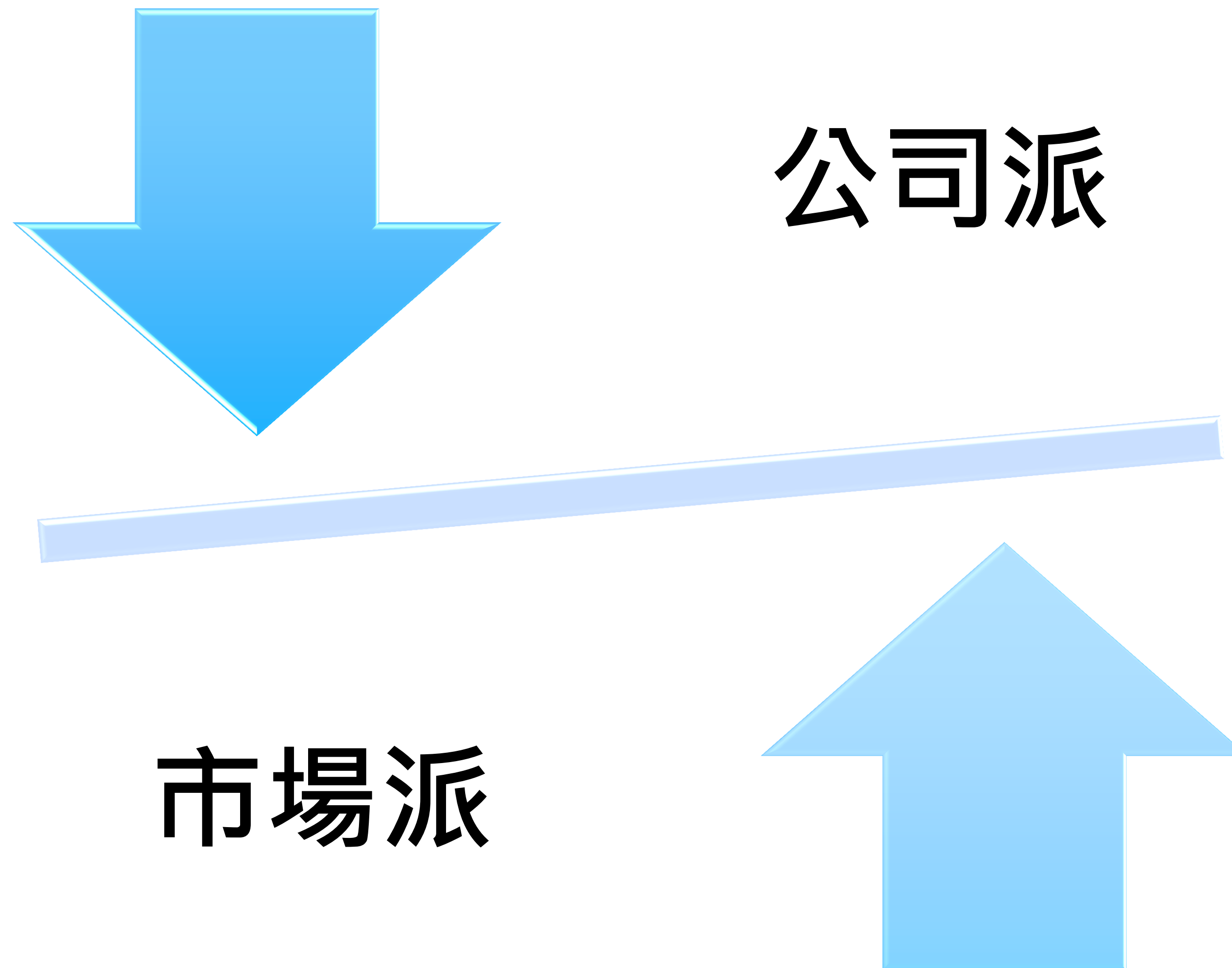
公司經營權爭奪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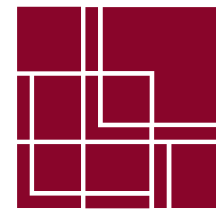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經營權爭奪





經營權爭奪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股東會
決議效力

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

董監席位
爭奪

徵求委託書、法人代表人當選董監、(全面)解任
公司派董監、阻礙董監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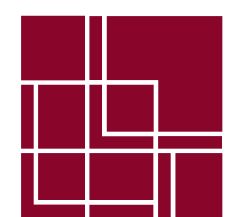
股東會
主席濫權

動輒宣布散會、操作議事規則

定暫時狀態
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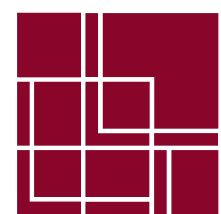
禁止/容忍行使董事職權

2018.11.01施行之公司法相關修法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主要內容

施行 條文	- 修正第172條第5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u>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u>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 修正第172條第6項： <u>代表公司</u>之董事，違反第1項至第3項或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u>公開發行</u>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u>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u>以下罰鍰。
原條 文	1. 股東會之通知僅要求載明事由。 2. 應載明之列舉事由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股東會提案權之加強

施行
條文

- 修正第172-1條第4項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新增第172-1條第5項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修正第172-1條第7項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大同公司108年股東會

